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蔡佩宜
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672

傳真：06-2982610

電子信箱：peggytsai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810192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

主旨：函轉新竹縣108學年度第1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自108年8月30日起至108年9月30日止受理申請，請惠予公告周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108年8月28日府教學字第1083717957號函及新竹縣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凡設籍新竹縣六個月以上，在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就讀之家境清寒學生。

(二)未享有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者。

(三)學業成績標準：

1、國中學生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藝術與人文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、健康與體育、綜合活動等七類科，每類科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。

2、高中、高職學生德行成績甲等（八十分以上），學期成績及體育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，無不及格科目者。

3、大專院校學生學期成績及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者。

三、申請表件請由貴校初審合格後依學業成績高低排序統一造冊，並於108年10月1日下班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免備文逕寄（送）至新竹縣教育處學管科承辦人處彙辦（地址：302新竹縣竹北市光



明六路10號 B棟6樓)，信封請加註「108學年度第1學期-新竹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。

- 四、所送資料不論合格與否均不退件，格式不符、未經核章、證件不符，視同資料不符，不另行通知補件；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五、經審查錄取之名單，將函知學校送交領據與印領清冊。
- 六、檢附申請辦法及相關申請表件乙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  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# 來文

